

一家言

# 治理奇葩证明须形成合力

□ 张西流

为切实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奇葩证明”问题和个别部门随意要求群众到派出所开具证明等问题,公安部日前制定出台了《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五个一律”工作规定》。比如,凡无法定依据、属于要求出具证明的单位自行设定的,公安派出所一律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不予开具的理由,同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近年来,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简政放权的决心和力度都是空前的。然而必须正视的是,各地奇葩证明频出,表明简政放权在一些地方未能真正落到实处,存在审批事项该取消未取消、该下放未下放,或“明减暗增”等问题。基于此,公

安部先是公布了一批不再开具的证明,这次又出台了《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五个一律”工作规定》,既体现了公安机关治理奇葩证明的决心,也展示了真抓实干的积极作为。

据媒体统计,人一生要同70多个证件打交道,想起来都有点后怕。由此,也勾起了人们对办证难的痛感。然而,除了这些必备的证件之外,人们在工作生活中,还需要办理千奇百怪的证明。比如,证明你妈是你妈、证明你没犯过罪、证明你没结过婚、证明你没有要过孩子、证明你没买过房等等,这些证明让人疲于奔命。事实上,证明公民的身份,一张身份证即可,何须还要那么多重叠、狭义的证件和证明呢?

殊不知,证件和证明过多过滥的背后,潜伏着一些部门层层

设卡、个个伸手的魅影。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借办证之机乱收费敛财,已经成为当今社会一大顽疾。不可否认,过去办理这些奇葩证明,有关部门可以收取工本费、手续费、打印费、复印费等,要知道,这也是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从一定程度上说,公安机关不再开具一些奇葩证明,也是对过去“办证经济”的一种纠偏。问题是,公安机关叫停一些奇葩证明,有关部门如果仍需要提供这些奇葩证明,那恐怕反而会加剧群众办事难。

可见,治理奇葩证明,不是公安部门的独角戏,还需公共管理部门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首先,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应壮士断腕,自断利益链,真正使简政放权落到实处、放出实效,给审批松绑,给公众减负。同时,应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公

共服务联动机制,实行“一证通”,即让身份证承载更多的个人信息内容和公共服务功能,使之既是一个义务证,更是一个权益证,实现公民“一证走天下”的目标。

让证明不开,让奇葩证明少而又少甚至绝迹,从根本上说,一要靠政策的透明公开,使办事群众明白如何开具证明,什么样的证明不给开具,面对奇葩证明如何解决等等;二要靠机关效能的提升,尤其是工作人员能够将群众的事情用心办、办理好;三要靠完备的制度做保障,唯有相关制度健全了,才会管住不负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总而言之,“五个一律”不仅适用于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而且也适用于其他开具证明的机关和部门。

(据《法制日报》)

有问有答

## “净身出户”协议书能否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

沧州周女士问:

我与丈夫陈某是同乡,但原来并不认识,2016年在外打工期间经人介绍认识,半年后便登记结婚。婚后,我发现丈夫陈某一直沉溺于网络游戏不能自拔,我们双方还经常因此发生口角。2017年春节前,陈某因网络游戏欠下不少债务,我便向他提出了离婚。为挽救婚姻,陈某

与我签订协议书:如陈某再次因玩游戏而欠债,则“净身出户”。2017年4月,陈某再次因网络游戏透支信用卡1万余元,我实在难以忍受,便决定与陈某离婚,并要求婚后所有财产归自己所有。但是,陈某却不同意。我想问一下,“净身出户”协议书能否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

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

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释法答疑:

所谓的“净身出户”是指夫妻双方离婚诉讼中分割财产时,一方要求另一方不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可见,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陈某与周某系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属于平

等主体,并不存在权利与义务的不平等,且陈某签下“净身出户”协议书是出于挽救婚姻的目的,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

故本案中“净身出户”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财产分割为对象,不涉及人身等其他问题,既不违反法律法规,又不违背公序良俗,也不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认定为财产分割的依据。(彭竹枫)

画里话

本想只开通一个月会员,却在第二个月被自动扣费;想解除自动续费,找了半天也不知道如何取消……时下,手机应用付费市场火爆,不少用户吐槽一些手机APP的会员充值服务玩起了“猫腻”,用户购买的包月服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悄然自动扣费,让本来的自愿选择,变成了“被动续费”。

(据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公告